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402民初5986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被告从原告处采购原材料，但时常拖欠采购款，经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支付。至今，被告已共拖欠采购款145246.53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246.53元及逾期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成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69000 元，并按照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收到胜诉判决书
2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结欠原告到期货款人民币 95951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第十、2 条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959510 元为基数，按 0.02%/天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 17271 元）；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 976781 元。	处于一审（和解执行中）
3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九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结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125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第 11.18 条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以 1250000 元为基数，按 0.0005/天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 240625 元；利息以 125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 62628 元）；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 1553253 元。	处于一审（和解执行中）
4	诺亚方舟	母银华	租赁合同纠纷(反诉)	1、要求被反诉人支付租金 241704.75 元，物业管理费 186457.95 元，违约金 2 万元；2、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反诉的诉讼费。	一审未开庭
5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1128.9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128.91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对方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6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城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欠款 439.0345 万元，支付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的违约金 147516 元，之后继续按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货款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审审理中
7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结欠申请人的到期货款人民币 1724725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第 10.2 条支付申请人迟延付款 10%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72472.5 元；（以上小计：1897197.5 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100000 元，差旅费 5000 元；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审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8	江苏北	四川省维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084000 元，并按照规定	一审未开庭

	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波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海新能源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985700 元，并按照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10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时代金泰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 80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审未开庭

前述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 3924.61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诉金额）。

2、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或第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案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3.2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以 2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2	江苏伯利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案	1、要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229000 元；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900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3	江苏排上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案	1 要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83800 元；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80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4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21750 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4203.39 元），合计为 225953.39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	已调解结案
5	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案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376000 元并支付利息 31433 元（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 2018 年 8 月 9 日）；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1426.02 元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6	南通鑫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1611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7	张家港富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97630 元，并支付利息暂计 2289 元，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支付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8	张家港富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311067 元，并支付利息暂计 33502 元，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支付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9	龙祥林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要求被告还款借款本金 276 万元及利息，月利率 2%；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对方已撤诉
10	母银华	诺亚方舟	租赁合同纠纷	1、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40 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11	杜净蔚	金宇房产	劳动争议仲裁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70000 元，代通知金 5000 元；2、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已开庭，待判决
12	四川明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945856 元，自逾期至付清之日按合同总价 2406 万元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13	四川省力天同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58924.41 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126135 元；3、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 4 万元；4、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未开庭
14	陈佳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宇车城作为第三人	债务纠纷	1、要求成都西部汽车城偿还借款 46 万元，并支付利息；2、要求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要求诉讼费由成都西部汽车城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共同承担。	一审未开庭
14	唐山市变压器厂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已发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共计 4770040 元，并判令被告以该货款本金为基础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的利率标准向原告赔偿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全部货款之日止的预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15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反诉人）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货款 1523.41 万元并承担 20%违约金 304.682 万元，共计 1828.092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未开庭

	公司（被反诉人）				
16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反诉人）	合同纠纷案	1. 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货款 1351.8 万元并承担 20%违约金 270.36 万元，共计 1622.16 万元。3. 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未开庭
17	常州强运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771827.5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18	常州强运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149.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19	苏州亿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09165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有关诉讼费用。	一审未开庭
20	江阴翰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05431.08 元，并承担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21	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损害纠纷案	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 16 台逆变器设备停运期间的发电量损失，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共计 250263KWH*1 元/KWH=2502634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未开庭
22	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145246.53 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未开庭

前述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 5381.14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诉金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案件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中，诺亚方舟与母银华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同时存在诉讼与反诉，合并考虑影响较小。其余均为智临电气的合同纠纷诉讼（涉诉金额 3879.79 万元），其作为应收款项公司账面都已记载，利息、诉讼、保全、违约金等基于谨慎性原则我司暂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尚不确定。

2、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诺亚方舟与母银华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前文已合并考虑，除此之外的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 5011.64 万元）其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利息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非合同纠纷案引起的诉讼，劳动争议仲裁案（涉诉金额 7.5 万元）待最终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 0402 民初 5986 号
- 2、民事起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